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FourSemi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5)

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6年8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以推動其長期可持續發展，吸引及留聘曾對本集團長期增展和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將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結合，並優化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本公司將透過(i)受託人將於二級市場上購買的H股；(ii)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H股；及(iii)本公司所合法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之方式授出獎勵股份。

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所涉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2026年H股激勵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H股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H股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開始在聯交所上買賣當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2026年H股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一份載有臨時股東會通告(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等詳情)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H股激勵計劃」	指	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的建議H股激勵計劃
「獎勵股份」	指	2026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H股激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2026年H股激勵計劃，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排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如適用)、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乃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區參考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提述「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供應商」	指	受2026年H股激勵計劃的規則所規限，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其長遠發展的服務，並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諮詢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惟不包括配售代理、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建議的財務顧問，或提供核證服務或必須以公正及客觀方式履行的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為管理2026年H股激勵計劃而成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信託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徐小林

中國上海，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徐小林先生、劉保良先生、錢舜先生及於冰冰女士；(ii)非執行董事陳兵林先生及林恩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宏燦先生、劉麗萍女士及戴雪光先生。